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怡安
電話：03-8462860#255
電子信箱：anne1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3229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。(376550000A_1120032290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」名稱及部分
條文，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經本府112年2月21日府教
特字第1120032290A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如附件)1
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112/02/21

